

邵元中書



訓政時期地方

行政計畫書

張君題



民國十四年七月出版

定價一角

訓方
政行
時政
期計
地畫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邵 元 冲

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

分 售 處
廣 州 分 局

各 均
大 有
書 代
坊 售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九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邵元冲著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孫先生關於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之概要
第三章	現代民治主義關於地方行政設施的趨勢
第四章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工作
第五章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程序
附 表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大要

第一章 緒論

我們要想從現在複雜混亂受壓迫的中國現狀下面，得到一線生機，其惟一的要點，就在找到一條路，使我們可以懷着希望，鼓着勇氣，努力的奮鬥、努力的前進。

從專制的、武力的、帝國主義的壓迫下面，要想抵抗並打破種種的困難，而達到三民主義的實現，本來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先知先覺的孫中山先生已經指示給我們奮鬥的途徑和方法了。孫先生的反抗帝國主義運動和三民主義，實爲我全民族奮鬥的必由途徑。孫先生的建國大綱中三個時期——軍政、訓政、憲政實爲我全民族解放和自立必採的方法。這真是我中華民族的福音啊。

關於建國大綱中三個時期的工作，孫先生已有大體的規定。但在此三

時期中、工作最重要而最複雜的、無過於訓政時期、亦即訓政時期中的地方行政。因為這時期的工作。一方面要廓清向來的積弊和障礙。一方面要養成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如果這一步工作沒有做好、基礎總是不穩固的。

孫先生的建國大綱中、雖然將訓政時期的工作、特別詳細計畫、但是仍舊沒有說到施行的程序。因為這祇是一個大綱。要談到次第實施、仍舊要我們另行編定詳細的施行計畫。而在現在這個狀況下面。雖然國情更加險惡。但是中國國民黨已經得到了作政治試驗的相當地域。有施行訓政時期行政計畫的可能。所以我特地根據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黨黨綱、和孫先生的別種著作。同時根據政治原理、與近時民主主義在地方法行政上之趨勢、融貫的草成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計畫、作施政者的實施標準。至於事實上能不能按照此計畫完全實行。或者基於環境及

必要的緣故而有增減。那就在執行者的相機斟酌了。

第二章 孫先生關於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之概

要

孫先生關於建設之三時期，在同盟會時代之革命方略中已如此規定，特於建國大綱中乃更加詳密。現摘錄建國大綱中地方行政的工作如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

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

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案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三、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之期。……

從上面這幾條來看。就可以知道孫先生對於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必須辦到（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三）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五）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六）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七）以地方增益之所入。爲地方政府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公益之所需。

我們再看孫先生所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面所列的六事。則爲。

一、清戶口 並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孕婦老弱殘廢的待遇。

二、立機關 組織自治機關。施行選舉權。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專局。及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三、定地價 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依價抽稅。作地方自治之經費。此

後並可由政府依所報之價目收買，以爲地方公益之用。至此後因地方發達而增之地價，應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

四、修道路 規畫並修築幹路支路及修濬水道。

五、墾荒地 凡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凡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以上六事。爲孫先生對於地方自治認爲開始應進行的事。除此以外，孫先生以爲地方自治團體更應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對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等事。蓋此等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亦卽爲近時政治上自然的傾向。爲我們所應努力注意的。

再次我們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政綱之有關於地方行政方面的來看。其中對內政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大部分是爲完成地方自治及訓政時期之地方行政的辦法。現列舉如下。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

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

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我們若根據以上(一)建國大綱。(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三)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政綱。便可以說。關於訓政時期之地方行政設施。應辦到下列之諸事。

一、調查戶口完竣。

二、訓練地方自治及四權之使用。

三、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並依價徵稅。

四、修築道路。

五、勵行教育普及。

六、辦警察。

七、以地方之收益。辦地方之公共及公益事業。

八、鼓勵合作事業。

九、整理稅則。

十、調節糧食之產銷。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施行勞工法。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吏治。

十四、改良兵制。

十五、由國家經營管理大規模之企業。

